

PARNAS 個人意外綜合保險

PARNAS個人意外綜合保險計劃，讓您在盡情享受生命的同時，亦帶給您及家人在不同意外中的全面保障。

PARNAS為您及您的家人提供廣泛而又靈活的保險計劃，以免在遇到意外死亡、永久傷殘或須付出昂貴醫藥費時出現財政困難。

PARNAS旨在提供最完善的保障，不論您身在何處，皆能提供即時高額現金支援，好使您免為繳付賬單而傷腦筋。要取得安心絕不困難，只需填妥投保書並交回便可。

基本保障

我們提供三款保障計劃，您可根據個人需要，自由選擇。

保障項目	最高賠償額	卓越計劃 港幣	行政計劃 港幣	至尊計劃 港幣
意外死亡及永久傷殘		500,000	1,000,000	2,000,000
意外醫療及住院費用		20,000	40,000	80,000
跌打費用		每日每次100 及每年2,000		
雙倍賠償		1,000,000	2,000,000	4,000,000
意外死亡即時現金支援		25,000	50,000	100,000
住院現金津貼		每週 750	每週 1,500	每週 3,000
緊急遣送費用		25,000	25,000	25,000
私人財物損毀		2,000	2,000	2,000
24小時緊急支援		熱線服務		

基礎保障

意外死亡

如被保人於意外發生後12個月內因該宗意外而死亡，本公司將根據所投保之金額作出賠償。

永久傷殘

如被保人於意外發生後12個月內因該宗意外而導致永久傷殘，本公司將依照保單的賠償表所列之百分率計算賠償。

意外醫療及住院費用

意外發生後12個月內之實際醫藥、手術、護理及住院費用，將可按保單條款獲得賠償，賠償金額最高以投保額為限，但一切治療必須由政府註冊之醫生處理。

免費額外保障

(不適用於子女)

跌打費用

意外醫療費用包括中國跌打或針灸治療費用，每次以港幣100元為

限，每天只限一次，每年最高賠償額為港幣2,000元(此費用包括於意外醫療及住院費用賠償額之內)。

雙倍賠償

如身為公共交通工具付款乘客，因交通意外導致死亡或永久傷殘，被保人可獲雙倍的意外死亡或永久傷殘保障賠償。

意外死亡即時現金支援

如被保人因意外而死亡，其受益人於呈交所需文件後，即可獲現金支援以支付殮葬費用。

住院現金津貼

如被保人因意外受傷需入院治療超過三天，由第四天起，每星期可獲得住院現金津貼，最高可達52個星期。

緊急遣送費用

如被保人在香港以外地區因意外受傷或死亡，我們會支付以下的緊急遣送費用：(甲)因醫療需要而將被保人遣送回原居地；或(乙)將被保人之遺體遣送回原居地或就地殮葬。

私人財物損毀

如被保人因意外導致身體受傷，並獲得意外醫療費用賠償，其於此意外中損毀之私人財物，將可獲得賠償。

24小時緊急支援

若被保人在香港以外旅遊或公幹發生意外，我們免費提供24小時緊急支援熱線服務，協助有關法律、翻譯、旅遊、醫療等諮詢及轉介服務。

投保形式選擇

您可以選擇以下一種投保形式：

- **投保人** - 只為投保人提供保障。
- **投保人及配偶** - 為您及您的配偶提供相同的保障。
- **家庭** - 可以優惠年費提供保障給您、您的配偶及最多三名子女(每一個子女可獲百分之三十的基礎保障賠償額)。

選擇性保障

(只適用於投保人)

暫時性完全喪失工作能力

如投保人於投保期內發生意外，而導致暫時完全不能處理其原有業務及工作，可按保單內之每週賠償利益條款獲得賠償，最高可達104週。

每週賠償利益之投保額不可超過

- 投保人每週入息的75%(不計花紅、佣金、超時工資及其他津貼或獎金)及
- 不超過意外死亡賠償額的0.2%或港幣2,000元，並以較低者為限。

暫時性完全喪失工作能力保障不適用於家庭主婦、學生、失業、自僱、獨資經營或退休人士。

被保人必須出示由政府註冊醫生簽發的病假證明書正本，及由僱主發出的休假證明書正本，才可獲得每週賠償利益。

PARNAS 個人意外綜合保險

主要不保事項

- 自殺或自我傷害行為、懷孕或分娩。
- 飛行 (以乘客身份乘搭民航機除外)
- 任何比賽 (競跑除外)、使用繩索或在嚮導帶領下攀山或 攀石、冬季運動 (溜冰除外)、水肺潛水、任何職業體育運動、駕駛或乘坐電單車。
- 戰爭、暴動、罷工、恐怖主義活動。

最低保費

本保單最低保費為港幣400元。

投保資格

PARNAS - 個人意外綜合保險計劃，是為低風險及非體力勞動人士(包括配偶及子女)而設，故此只承保**第一類職業類別**之被保人，而第二類或以上之職業類別，概不受保。

職業類別

(第二、三及四類只是列作參考之用)

- 第一類 - 從事室內工作或專業、行政、管理、文職等非體力勞動之工作，並只需偶然到外國工幹。
例如：會計師、銀行家、文員、醫生、教師、秘書等。
上文沒有列舉的第一類職業，本公司須按個別情況而決定是否承保。如對閣下之職業類別有任何疑問，請隨時與本公司聯絡。
- 第二類 - 從事非體力勞動之戶外或有監管性質之工作，或需經常地到外國工幹。
例如：外勤營業員、商業外勤人員、家傭助理、買辦人員、信差等。
- 第三類 - 日常涉及體力勞動但不需操作重型機器之人仕。
例如：侍應生、私家車司機(香港境內)、製衣工人等。
- 第四類 - 從事體力勞動人仕。
例如：汽車維修工人、電器技工、水喉匠(室內)、商用車司機(香港境內)等。

GROUPAMA 集團

從上世紀至今經營保險事業超一個世紀的GROUPAMA 集團，憑著她百多年的經驗及專業知識、雄厚的財力和對客戶的竭誠服務，至今已成為歐洲保險事業之翹楚。透過集團成員「**Groupama Assurances**」及「**GAN**」，其業務範圍遍及全世界，全球客戶超過800萬。

GROUPAMA 集團在香港，以其全資附屬公司「**法國敬邦保險**」，承保各類一般保險，為個人及公司客戶提供優質服務。

注意：本小冊子僅提供保單摘要。詳情請參閱正式保單，閣下如需要保單樣本，請向本公司索取。